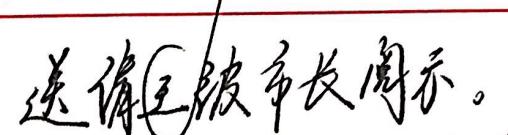


0004	2019	

## 文件处理单

全宗号：0004

全宗名称：攀枝花市政府

来文单位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文件编号	川总河长办发(2019)29号	缓急程度	
成文时间	20190926	收文时间	20190926	页数	9	密级	
登记号	0000047935			拟办意见	请申剑同志阅示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四川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长批示	 						
副市长批示	 						
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批示	 						
副秘书长或副主任拟办意见							
办理情况							

王第2337号  
波 2019年9月26日

#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川总河长办发〔2019〕29号

##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河湖岸线保护 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部

署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四川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2019年省总河长全体会议重要部署,依法合理划定岸线分区,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战略导向,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的规划原则,切实完成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以下简称“岸线规划工作”),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河湖岸线资源,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完成金沙江(石渠至溪洛渡)、黄河、岷江(松潘至都江堰)、嘉陵江(广元朝天区茅坪村至金堆村河段)、雅砻江、大渡河、青衣江、涪江、沱江、渠江、安宁河等省内11大河流(干

流)和泸沽湖(四川部分)岸线规划工作(以下简称“省级岸线规划”)。

2021年6月前,各地按河道管理权限完成流域面积1000km<sup>2</sup>以上的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1km<sup>2</sup>以上湖泊的岸线规划(以下简称“地方岸线规划”);其后,根据河湖管理保护要求和工作实际开展其它河湖岸线规划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布局。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河道自然规律和岸线自然条件,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二)保护优先、持续发展。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岸线集约利用,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利用、在开发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沿江开发、港口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促进岸线资源综合利用。以规划为约束,充分发挥市场调控作用,研究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现岸线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三)分级负责、强化协作。充分运用河长制工作机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开展岸线规划工作。省级岸线规划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按程序报批,其他规模以上河湖由流经市(州)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其中,

跨市、州的河道遵循“下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的原则，由下游河口左岸所在市(州)汇总，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批。

(四)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做好与国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充分利用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划定和其他行业专业规划成果，按照轻重缓急，分阶段、循序渐进地推进岸线规划工作。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兼顾将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远期发展留足空间。

#### 四、工作安排

(一)2019年9月，印发全省岸线规划工作方案并启动实施省级岸线规划工作。

(二)2019年12月30日前，各市(州)出台地方岸线规划工作方案并启动实施。

(三)2020年8月30日前，形成省级岸线规划初步成果。

(四)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省级岸线规划成果审查和报批工作，各市(州)形成地方岸线规划初步成果。

(五)2021年6月30日前，各市(州)完成地方岸线规划成果审查和报批工作。

#### 五、工作任务

(一)制定各级工作方案。按照总体工作目标，确定本级岸线规划工作的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

(二)基础资料收集整编。收集已批准的空间规划有关意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主体功能区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区域发展等有关意见和研究成果；收集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收集规划岸线段相应的自然地理概况，水文气象资料，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国土、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航运、水能资源利用等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状况；收集河道地形资料；收集岸线内主要开发利用工程项目资料；收集相关生态环境敏感区资料；收集地方岸线管理的政策措施等。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和分析评价。

(三)编制岸线规划。主要涉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岸线规划目标确定、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条件分析、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划分、岸线管理要求制定等方面。

(四)规划衔接及审定。与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红线划定方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航运规划、水能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对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讨论会或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咨询与讨论，最终报批后公布。

## 六、责任分工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是岸线规划编制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辖区内岸线规划工作，落实各单位责任；各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林

草、能源、测绘等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其中，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岸线规划的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其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配合岸线规划各阶段工作，主要包括协助提供编制岸线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成果图纸，参与技术审查和咨询等。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全省岸线规划工作的牵头协调和行业指导，并组织编制省级岸线规划，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县级以上水行政水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地方岸线规划，征求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落实完善相应河流(段)河(段)长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和实施主体，应做好牵头协调、前期筹备、培训指导、审查咨询等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经费保障。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足额落实。对于推进情况较好的地区，将考虑按照《河长制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7〕401号)规定酌情予以经费补助。

(三)技术保障。加强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启动和培

训,确保该项工作及时推进,编制人员对指南理解准确、运用到位;加强业务指导,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过程指导和咨询论证。具体技术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水平的单位承担。

(四)考核保障。各级岸线规划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各级各地河(湖)长制年度工作清单和“一河一策”保护方案,推进情况将作为各级各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